

#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

---

##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

会字〔2018〕10号

为全面提高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应对各种重大突发事件风险的能力，确保在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，科学有序、高效迅捷地组织开展工作，最大限度地维护基金会利益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一章 适用范围

本制度所指重大突发事件，是基于基金会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，可能涉及媒体曝光及舆情，对机构发展、信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一、重大安全事故：质量安全、环境安全、项目安全等；
- 二、发生重大自然灾害、政治事件等对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；
- 三、行政处罚；
- 四、诉讼、仲裁：劳动仲裁、知识产权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刑事诉讼等；
- 五、侵权纠纷：知识产权侵权、名誉侵权等；
- 六、其他影响基金会信誉、发展的重大事件。

### 第二章 处理流程

一、事件发生后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、发现人要及时报告秘书处，秘书处应及时作出书面说明，并报告理事会。在理事会的指

导下成立“应急处理领导小组”。

理事会难以召开的，由理事长组织指导成立应急处理领导小组，理事长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，由秘书长组织。

二、应急处理领导小组，由理事长或秘书长任组长，相关责任部门等成员为组成成员。

三、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在应急处置过程中，各工作人员间要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交换事件信息。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应当及时向理事会通报事件处理情况及进展。事件处理完毕后制定《事件处理报告书》报理事会审阅。

五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处理原则

一、处置工作坚持“预防为主、分级负责”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布置、早处理，尽量把事态平息在萌芽状态。

二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密切、真诚沟通工作，以防传播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。

###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

一、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以及基金会合作伙伴相关知情人员，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在基金会公开发布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，不得肆意加工和渲染。

二、相关工作人员对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，故意漏报、瞒报、谎报或擅自处理的，给基金会造成损失的

以及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公布相关信息的，基金会将根据影响以及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警告、解除劳动合同、赔偿损失等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一、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相抵触，则应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制度在经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并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突发事件 应急 制度

---

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

2018年9月 日印发

(共印 份)